

三、第30條第1項第11款後段之適用

3.1 商標淡化之意義與類型

- 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之虞

- 當著名商標使用於特定之商品或服務，原本僅會使人產生某一特定來源之聯想，但當未取得授權之第三人之使用行為，逐漸減弱或分散該商標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特徵及吸引力時，最後該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商標很有可能將會變成指示二種或二種以上來源的商標，或使該商標在社會大眾的心中不會留下單一聯想或獨特性的印象



- 減損著名商標信譽之虞

- 使消費者對著名商標所代表之品質、信譽產生貶抑或負面之聯想

3.2 適用商標淡化保護之商標

- 商標淡化保護係用來解決在傳統混淆之虞理論的保護範圍下，仍無法有效保護著名商標本身之識別性或信譽遭受損害的情況

- 保護這樣的商標，已跨越到營業利益衝突不明顯的市場，對自由競爭影響很大，並造成壟斷某一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等之危險，為降低這樣的傷害與危險，商標淡化保護應限於保護著名程度較高之商標



3.3判斷有無減損商標識別性或信譽之虞的參酌因素

- 商標著名之程度
- 商標近似之程度
- 商標被普遍使用於其他商品/服務之程度
- 著名商標先天或後天識別性之程度
- 其他參酌因素

3.3.1商標著名之程度

- 淡化保護應限於保護著名程度較高商標

- 著名程度是否較高與該商標被認知的地理區域範圍及該商標為消費者所普遍熟知之程度有關
- 若已為國內大部分地區絕大多數的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則該商標具有較高之著名程度，且其識別性與信譽較有可能遭受減損

- 商標著名程度之要求應較前段混淆誤認之虞為高

3.3.2 商標近似之程度

- 近似程度要求較前段混淆誤認之虞為高

- 系爭與據爭商標相同時，要證明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有遭受減損之虞是較容易

系爭註冊第1395995號



指定使用西藥

據以異議著名商標



英商積架汽車有限公司
中台異字第G00990353號

3.3.3 商標被普遍使用於其他商品/服務之程度

- 商標若為第三人廣泛使用於不同之商品/服務，則該商標排他使用之程度較低，其識別性或信譽較不可能遭受減損



3.3.4著名商標先天或後天識別性的程度

- 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愈強，愈容易認定其識別性已遭受到損害

系爭申請第103006055號



指定使用床；床墊

據以核駁著名商標



MASERATI
(瑪莎拉帝)
三叉戟設計圖
識別性高
核駁第0357820號



3.3.5其他參酌因素

- 系爭商標是否有使人將其商標與著名商標產生聯想的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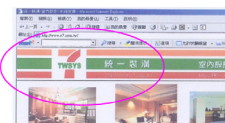
- 故意將相同之文字或圖形放大，字體加深等
- 存在實際聯想的具體證據

系爭註冊第1165034號



指定使用建築物之營
建代建及園景造景

網頁實際使用



據以異議著名商標



便利商店服務



減損著名商標

系爭註冊第1510348號
申請日期：100/07/19



指定使用化粧品



據以評定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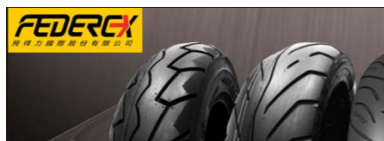
- ✓於餐飲服務著名程度高
- ✓近似程度極高
- ✓整體具獨創性識別性高
- ✓據爭商標之中、外文字未被廣泛註冊使用於不同之商品/服務
- ✓商標幾近相同，難謂無使人與著名商標產生聯想的意圖
- ✓中台評字第01020106號

不混淆不減損著名商標

系爭註冊第1130510號
申請日期：93/02/23



指定使用車輪、軸承；
汽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



據以異議商標



Federal Express

- ✓近似程度低
- ✓據爭商標於貨品運送、快遞服務領域已臻著名；系爭商標在輪胎通路市場已具有相當地位
- ✓二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差異性大
- ✓市場併存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
- ✓台北高等法院95年訴字第1807號